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71, 120, 497

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226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71,006,4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37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14,0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3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5,914,5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,119,49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99.998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 0.001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同意 5,913,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31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6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李辰、金诗晟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

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《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